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 1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6 名，任志强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召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签订购置长沙分行营业办公大楼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原有方案基础上，签订购置长沙分行营业办公大楼补充协议，并由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予的相关授权范围内，按照本行经营管理流程，办理相关具体手续。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